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0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 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 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7,091,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8%；
-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及股份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4号），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发行对象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投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91,988股，并于2022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华鲁投资	37,091,988	36	2025年4月14日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调整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华鲁投资于2021年4月14日出具了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函：“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拟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拟认购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鲁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华鲁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华鲁投资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7,091,9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1个证券账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华鲁投资	37,091,988	37,091,988	37,091,988	5.38%

上述发行对象所持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44,599	5.69	-37,091,988	2,152,611	0.31
其中：高管锁定股	2,152,611	0.31	-	2,152,611	0.31
境内法人持股	37,091,988	5.38	-37,091,98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531,936	94.31	37,091,988	687,623,924	99.69
其中：A股	455,531,936	66.04	37,091,988	492,623,924	71.42
H股	195,000,000	28.27	—	195,000,000	28.27
三、股份总数	689,776,535	100.00	—	689,776,535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中泰证券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